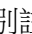


一般條款及細則：

1. 推廣期由2018年3月28日至5月27日，包括首尾兩天(下稱「推廣期」)。
2. 除特別註明外，客戶須於惠顧前出示印有  標誌由中銀信用卡(國際)有限公司(下稱「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下稱「合資格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易達錢」、中銀預付卡、採購卡、私人客戶卡及Intown網上卡)，並以該卡簽賬付款方可享有優惠。
3. 卡公司及K11 Concepts Limited(下稱「K11」) 保留毋須事先通知的情況下更改、暫停或取消此推廣或修訂其條款及細則之酌情權。
4. 受KLUB 11獎賞計劃條款及細則約束。
5. 如有任何爭議，卡公司及K11將保留最終決定權。
6. 如此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版有所差異，一概以中文版為準。



「即場換領」優惠條款及細則：

1. 於推廣期內以合資格信用卡於K11內作零售簽賬並附有簽賬存根的交易，但不包括以下商戶/交易發出之發票或收據：購買K11購物禮券、購買商戶現金禮券/購物券、任何增值服務、支付寶交易、儲值卡、繳費服務、保險服務、投資產品、電訊服務、網上購物、電郵/電話訂購、分拆簽賬、停車場、分期付款交易、任何虛假交易、未經許可的交易、現金透支及有關手續費及行政費、未誌賬、已被取消、退貨及/或退款之簽賬、門券代售服務(如演唱會門券)發票、銀行、地產代理公司、所有月結繳費單之簽賬或電子貨幣提款或卡公司及K11不時決定之其他類別(下稱「合資格簽賬」)。合資格的商戶即日機印發票上必須清楚列明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店址、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恕不接受任何影印副本、手寫單據、手寫信用卡簽賬存根或重印發票。
2. 即日累積合資格簽賬額達HK\$4,000-HK\$9,999，可獲贈HK\$150(KLUB 11金卡會員)/HK\$100(非KLUB 11金卡會員) Market Place by Jasons現金券；達HK\$10,000或以上可獲贈HK\$400(KLUB 11金卡會員)/HK\$350(非KLUB 11金卡會員) Market Place by Jasons現金券。於推廣期內，首100名中銀信用卡客戶憑合資格信用卡於K11即日累積合資格簽賬達HK\$20,000或以上，更可獲贈限量法國勃艮第紅酒Gevrey-Chambertin Hubert Moret乙支(下稱「禮品」)。簽賬淨額為扣除折扣、現金券/禮券金額、兌換「積FUN錢」交易後的簽賬淨額。憑有關信用卡合資格交易簽賬存根正本及商戶即日機印發票正本(下稱「合資格簽賬單據」)可於K11內指定換領處免費換領有關禮品/現金券。
3. 客戶參與換領優惠時，必須出示推廣期內來自K11的商戶之最少2張不同商戶的即日合資格簽賬單據(最多累積4張單據及同一張合資格信用卡)，每張單據須為HK\$300或以上。只接受即日合資格交易簽賬存根正本及即日機印發票正本，而推廣期以外的日子之發票或信用卡付款簽賬存根恕不接受。
4. 此推廣只適用於已誌賬並保留有關簽賬存根的交易。如未能於簽賬當日內出示有效的「合資格簽賬單據」及有效的「合資格信用卡」(不論任何原因)，客戶將不會獲取任何獎賞。如客戶提供的資料不全，亦不會獲取任何獎賞。
5. 禮品的名額上限為100支，而Market Place by Jasons現金券亦設有名額；所有禮品/現金券數

量有限，以先到先得方式換領，換完即止。於推廣期內，換領「HK\$100/HK\$150 Market Place by Jasons現金券」的名額合共為450個，換領「HK\$350/HK\$400 Market Place by Jasons現金券」的名額合共為720個。

6. 每位信用卡主卡客戶(以身份證明文件號碼計算)，每日持有效合資格簽賬單據最多可換領Market Place by Jasons現金券或/及禮品一次(不論獲取現金券的總額多少)。主卡及附屬卡的換領次數將合併計算。
7. 客戶須憑有關合資格簽賬單據和有關合資格信用卡，即日親臨K11設立的換領處以參加「即場換領」優惠(下稱「換領」)。換領處位於K11三樓KLUB禮賓尊區。換領時間為推廣期內每日的早上10時正至晚上10時正。
8. 所有合資格簽賬必須由工作人員核實方為有效。換領禮品/現金券時，客戶須接受卡公司及K11記錄(或複印)票上之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信用卡持卡人之姓名、商戶名稱及交易金額，以作辦理禮品換領手續及核實之用。如有關消費交易，客戶只付部份金額或只付訂金部份，換領優惠亦只會以當日訂金計算，並不包括該項消費交易的總額，而其餘尾數付款之單據均不能換領禮品。
9. 每張有效合資格簽賬單據只可參加「換領」一次。工作人員於安排換領優惠後，將於有關合資格簽賬單據蓋上「已換領」印章以作識別用途。已被蓋印的合資格簽賬單據不能於相關店舖內用作退貨之用。
10. 換領活動所收集的資料(包括信用卡號碼首12位數字、購物單據及簽賬存根上的資料)將被記錄用作核實有關交易。收集的資料只限卡公司/或K11用於是次推廣活動及作核實交易之用途。
11. 客戶如違反活動規則、不誠實參與、或以有任何方式作舞弊或欺詐，卡公司/或K11有權即時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並從客戶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的禮品/現金券相關金額及保留收回有關禮品/現金券之權利，並採取任何其認為適當的法律行動。客戶如用作計算換領資格的交易在推廣期內或獲取禮品/現金券時被取消，客戶的換領資格亦會被取消且不作另行通知。
12. 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於推廣期內或獲取禮品/現金券時，必須正常、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方符合資格參與推廣。如客戶違反持卡人合約條款、信用卡賬戶已取消、有欠款逾期未清還或有不良紀錄，卡公司/或K11有權取消客戶換領禮品/現金券的資格並從客戶信用卡賬戶直接扣除所獲享的禮品/現金券相關金額而毋須事先通知。
13. 所有禮品/現金券乃非賣品，在任何情況下，客戶所換領之禮品/現金券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或兌換現金。
14. 禮品/現金券若有遺失或損毀，恕不補發。有關現金券之使用詳細條款及細則，請參閱現金券頁背。卡公司及K11對供應商所提供的現金券的限制及適用範疇，將不承擔任何責任。
15. 所有參與「換領」的客戶須已閱讀並同意遵守有關活動的參加辦法條款及細則，否則作棄權論。

商戶優惠條款及細則：

1. 客戶須於惠顧前出示印有  標誌由卡公司在香港發行的中銀信用卡(包括聯營卡，但不適用於內地及澳門發行的中銀信用卡、長城國際卡、美金卡、中銀「易達錢」、中銀預付卡、採購卡、私人客戶卡及Intown網上卡)或印有  及銀聯標誌並由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中銀香港」)發出的中銀卡，並以該卡簽賬付款方可享有優惠。
2. 商戶優惠只限於K11內之參與商戶使用。
3. 優惠須受有關商戶的個別條款約束，詳情請參考個別優惠內容或向有關商戶查詢。
4. 除特別註明除外，優惠不可與其他優惠同時使用。
5. 優惠或贈品數量有限，送完即止。優惠及贈品並無現金價值，不可更換或兌換現金，參與商戶保留更改同等價值贈品之權利。
6. 若因商戶拒絕提供優惠而引致客戶有任何損失，卡公司、K11及/或中銀香港將不負上任何責任。
7. 卡公司、K11及/或中銀香港對商戶提供的產品、食品及服務質素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商戶將負上所有產品及服務的法律責任。